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9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声明：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00297 号），截止本日，公司保留意见事项尚未全部解决，公司尚未重述上述事项的前期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是基于以上情况进行编制，后续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理，存在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金正	股票代码	0024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功庆	杨春菊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电话	0539-7198691	0539-7198691	
电子信箱	jzd@kingenta.com	yangchunju@kingent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43,548,539.44	5,586,362,029.75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42,463.26	31,519,029.36	4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762,144.64	12,535,381.52	11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7,152,939.78	-472,878,919.05	26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32%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53,137,852.67	17,903,964,654.33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21,829,801.19	6,305,380,168.09	0.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4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0%	1,117,274,529	0	质押	1,116,789,516
万连步	境内自然人	11.69%	384,100,000	288,075,000	质押	384,100,000
					冻结	384,100,000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49,794,238	0		
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	47,944,238	0		
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25,570,000	0		
鑫牛润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51%	16,598,079	0		
徐贞国	境内自然人	0.30%	10,000,000	0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9,958,847	0		
何意菊	境内自然人	0.30%	9,811,000	0		
徐贞柱	境内自然人	0.30%	9,78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连步为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可能性。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对自身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优化资产结构，集中精力聚焦国内核心肥料及种植服务业务，积极协调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事宜，不断整改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加速回归健康发展的快车道。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全体金正大人聚力拼搏，克服各种困难，稳步推进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43,548,539.4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942,463.26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45.76%。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9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 9 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高义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国福、葛夫连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00297 号），截止本日，公司保留意见事项尚未全部解决，公司尚未重述上述事项的前期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是基于以上情况进行编制，后续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理，存在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9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 11 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00297 号），截止本日，公司保留意见事项尚未全部解决，公司尚未重述上述事项的前期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是基于以上情况进行编制，后续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处理，存在会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09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 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 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鉴于上述租赁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所做出的，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会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 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1-2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州市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 2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人，实到董事十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黄奕豪先生、阮加勇先生、黄昌洪先生、郑维宏先生、刘开进先生、夏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审议通过《选举黄奕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选举阮加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选举黄昌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选举郑维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选举刘开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选举夏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童建炫先生、保红珊女士、郑相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童建炫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保红珊女士、郑相涵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保红珊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1、审议通过《选举童建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选举保红珊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选举郑相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1 年 9 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 14：30 在福州市金山大道 618 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 22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1-2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福州市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 22# 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旭晖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李震先生、林向晖先生 2 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审议通过《选举李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选举林向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1-2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奕豪先生、阮加勇先生、黄昌洪先生、郑维宏先生、刘开进先生、夏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童建炫先生、保红珊女士、郑相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童建炫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保红珊女士、郑相涵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保红珊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9 名董事（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若上述换届选举议案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奕豪先生，汉族，1961 年 5 月出生，公司董事长，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是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的专家，并于 2006 年荣获福州市第一届重大贡献、杰出高科技企业企业家代表，2007 年度“海西新经济英雄”，2009 年“福建省突出贡献企业家”，荣获“福建省杰出创业奖”。

截至本披露日，黄奕豪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维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平潭维实股份比例为 6.0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黄奕豪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阮加勇先生，汉族，1966 年 9 月出生，公司总经理、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信通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天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荣获省优新产品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省优秀产品二等奖、国家电子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国家火炬优秀项目二等奖、“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福建 IT 行业十大杰出青年”、“中国优秀创新企业家”等荣誉称号，2010 年入选“福建十大经济风云人物”“海西软件业杰出人才”“福建经济年度十大杰出人物”2012 年入选“海西产业人才高地创新团队领军人才”，2013 年入选“福州市第二届优秀人才”。

截至本披露日，阮加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维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平潭维实股份比例为 4.1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阮加勇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黄昌洪先生，汉族，福建福州人，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1994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控制科学专业，2001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南门支行科员、副科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办；北京无限商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部长；LG 麦可龙（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 LG 伊诺特（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其间：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挂职任山东省潍坊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披露日，黄昌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郑维宏先生，汉族，1967 年 9 月出生，公司网络通讯研究院院长，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通讯研究院院长、董事；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科技部火炬项目奖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和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首届省软件杰出人才，并于 1995 年荣获“全国电子工业系统劳动模范”称号，是“数字福建”专家委员会成员。2011 年荣获第二届福州市杰出科技人员奖。著有《Windows 终端与瘦客户机 / 服务器技术》一书。

截至本披露日，郑维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维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平潭维实股份比例为 3.7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郑维宏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刘开进先生，汉族，1966 年 5 月出生，福建霞浦人，中共党员，1986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电子工业学校电子技术专业，1992 年 12 月毕业于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16 年 6 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国营八四 00 厂二车间修理工，质量科技术员，技术科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主管，技术开发部部长；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纪委书记，总工程师，党总支委员、总工程师，党总支书记、总工程师。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监事。

截至本披露日，刘开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监事；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刘开进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夏扬先生，汉族，1968 年 10 月出生，福建福清人，中共党员，1990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集美财政专科学校外经系审计专业，1996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财务学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农科院基建财务处会计及内部审计人员；福建外运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主管，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中国外运福建厦门公司总经理兼厦门经贸船务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兼厦门经贸船务公司总经理、厦门中外运裕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福建省皮革塑料工业公司（后更名福建省和信科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兼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监事。

截至本披露日，夏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监事；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夏扬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童建炫先生，男，汉族，1964 年 1 月出生，福建莆田人，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律师。历任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福建省企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现任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福建农林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福州、厦门、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律师协会理事兼教育及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共福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福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协会理事。

截至本披露日，童建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询核实，童建炫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保红珊女士，汉族，1968 年 5 月出生，福建福州人，1990 年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2007 年福州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福建中华职业大学（现并入福建工程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主要从事财务会计、事项会计、管理会计等方向研究。

截至本披露日，保